

城市老年人口与 已婚子女同住的观念与现实

约翰·罗根 边馥芹

【摘要】 和许多亚洲国家一样,中国老年人与已婚子女高水平的同住现象,通常被理解为传统的家庭观念在这个地区持续的一种表现。但是,在中国城市,尽管受不同的传统与非传统观念的影响,家长仍与子女同住。文章用中国九大城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来分析老年人的居住喜好及实际的居住方式。结果表明,很大比例的老年人没有按照他们认为最好的居住方式居住,而是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居住方式。甚至他们的居住喜好也取决于实际情况,包括住房面积、是否需要帮助、家庭的规模和对家庭关系的感觉。

【关键词】 同住 居住方式 居住喜好 已婚子女

【作者】 约翰·罗根(John R. Logan) 美国纽约奥本尼大学社会学系,教授;边馥芹 美国纽约州政府健康部,调研员。

众所周知,在亚洲,家长与成年子女住在一起的现象远比西方国家普遍。子女通常推迟建立自己的独立家庭,甚至婚后仍与家长同住(Martin,1988)。

这种现象可以从文化方面和实际情况两方面来理解。从文化方面来讲,家庭社会学一直把普遍的同住现象解释为传统观念持续的一个指标,即它可能随着长期的现代化而逐渐削弱,但现阶段仍很稳固。从实际方面来讲,这种同住现象可被理解为终生的代际间交换的一个组成部分。当需要帮助时,家长和子女在互惠的期望下,互相满足对方的需要。回报性的帮助本身就是一种道德规范。一项关于家庭规范的研究指出,最重要的事实是形式深深地建立在根深蒂固的向家长感恩的文化规范之上(Milagros et al., 1995:148)。

人们通常推测文化观念与实际的限制彼此互相平衡。实际上,它们可以被认为是因果相联的。正如 Goode(1970)的家庭现代化模式所提出的,当某些条件变化时(如城市化或妇女就业机会增加),孩子经济独立性的增强会对传统的家庭规范产生压力。同时,人们相信教育及通过大众传播的非传统观念的暴露对家庭规范也有独立的影响,鼓励家庭去寻求满足其实际需要的新方式。

在现代化理论中,传统观念好像作为一种规范的规定,个人被这种规范社会化,同时这种规范被社区成员的反应所强化。可是,也有一种观点认为,文化通常不是确定性的,它主要是通过形成一套人们可以选择的能够解决各种问题的熟悉的方式来影响人们的行为。文化因此是“解决问题的工具”而不是经典(Swidler,1986)。Swidler 提出实际上人们自由地忽视他们文化中的外在的规范,“人们表示不遵守这些观念,没有考察他们有效性的陈词滥调,或者陷入玩世不恭,或者采取与‘世界应该是完全一样’的假设不同的方式……这样的文化在强制的规范、风格、价值、或个人行为结果的意义上,并不强迫单一的统一的行为方式,而是用个人及群体能够建立他们行为策略的有限的资源,来建立文化约束的行为”^①。他的研究方法倾向于实际的条件,而不是以固定的文化规范作为行为的基础。

① Swidler, Ann (1986),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280.

运用到家庭上, Thornton 和 Fricke(1987)采取类似的方式来解释人们的行为。他们强调价值观与实际条件是如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描述家庭的变化是作为人们遵守文化所提供的机会而采取策略行动的结果。选择是“策略的”, 因为他们既代表着人们控制实际情况的方式, 又在“文化的局限下”, 即使情况发生了变化, 人们仍可能维持通常的做法。Morgan 和 Hiroshima(1983)是这样来描述日本的扩大家庭居住方式是作为对现代化反应的“能运转的选择方式”: 它帮助年轻夫妇解决不断上涨的住房及抚养孩子的花费, 包括工作的母亲照料小孩的问题。这种方式与传统的价值观又是协调的。Swidler 不会将这一结果解释为“同住是日本文化强制的结果”, 而是解释为通常满足人们需要的文化所提供的一种策略。

我们通过对中国城市情况的考察, 提出文化本身向人们提供了如何安排代际关系的广泛的范围。我们研究了老年人认为的最好的居住安排(与已婚的儿子住, 与已婚的女儿住, 或分开住), 然后将他们的看法与实际的居住安排进行比较。只有 30% 的老年人喜欢我们解释的最传统居住方式, 即与已婚的儿子住在一起(或可能与儿子及女儿同住), 而多数老年人更有现代倾向, 即与儿女分开住。进一步说, 1/3 以上的老年人没能实现他们所喜欢的居住方式, 他们只能选择了不是其认为最好的居住方式。最后, 通过对喜好的居住方式的来源分析, 可以看出老年人的喜好也受实际情况的影响。同时, 老年人通过改变自己对最好居住方式的看法和使居住方式适应实际条件来调整对某一居住方式的评价。

与过去的研究相比较, 这些发现引导我们以新的见解来看待中国的家庭与社会。从表面上看, 似乎存在着明显的传统行为(很高的与子女同住率, 特别是与儿子同住率)。实际上, 是现代化的理论预料与传统行为的完全背离。家长可以从广泛的文化模式安排中做出选择。如果传统观念满足他们的需要, 他们就采纳; 否则, 他们将采用更现代的观点。进一步讲, 无论他们怎样看待理想的居住方式, 他们总会接受一种不同的居住方式。我们得出结论是, 家长的家庭行为, 在他们的文化所提供的多种选择中, 代表了其策略的决定。在一个传统社会中, 一种更为活跃充满动力的过程正在发生。

近年来的研究指出, 在中国城市, 无论家长或成年子女现在都喜欢分开住, 但住得近一些。Unger (1993) 将目前城市地区喜好的居住方式称为“网络家庭”, 即分开住, 但保持很强的代际间的关系纽带。同样, Treas 和 Wang(1993)发现在上海市的老年人口中, 绝大部分(79% 的男性, 65% 的女性)喜欢依靠自己, 而不是靠与子女住在一起而取得支持(Davis-Friedmann, 1991; 胡汝泉, 1991: 15)。1991 年天津市社会科学院对 27 个省的调查发现, 只有 22% 的家长喜欢与已婚子女同住, 并且只有 24% 的孩子婚后喜欢与父母同住(潘允康等, 1997)。可是, Logan 等(1998)研究发现, 1993 年天津市和上海市, 43% 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与一个已婚的孩子同住。

由此看来, 喜好与已婚子女分开住的“现代”观念走在家庭能够实现他们的能力之前了。这种情况提供了一个非同寻常的机会来区分喜好与行为, 因为可能有许多人尽管他们喜欢与已婚子女分开住, 但事实上却与子女住在一起。本文的目的就是研究这一现象。有多少老年人有居住喜好与实际居住方式不一致的经历, 他们如何解释这一现象, 也就是什么条件限制了老年人按照自己喜好的方式居住(如已婚子女需要住房, 同时老年父母将来需要帮助), 或者是他们会采取哪种价值观来解释自身居住的情况, 除此之外, 喜好同住的来源是什么, 它是否受实际居住条件的影响。

我们用于分析的资料是 1988 年在中国九大城市进行的老年人口抽样调查^①(胡汝泉, 1991)。调

^① 这个调查是由包括中国老龄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及被调查城市的社会学研究所组成的研究小组实施的。这九大城市是北京、天津、哈尔滨、上海、武汉、成都、贵阳、西安和兰州市。在每个城市随机抽选的居委会中, 随机抽选 60 岁以上的老人。最初的样本规模是 7 100 人, 最后被访人数为 7 000 人。样本的年龄中位数为 67 岁; 48% 为男性, 52% 为女性; 69% 的被访者有配偶, 28% 丧偶, 1% 离异, 还有 1% 从未结婚。我们这项研究的对象是那些有已婚子女的老年人, 总数为 6 157 人。

查结果从以下两个方面体现了老年人观念上的“现代化”。

一、喜好方式与实际居住方式的不一致

表1表现了老年人口对与已婚子女是否同住的喜好方式及实际居住方式间的关系。每个变量的边缘分布都使我们吃惊。我们预料老年人中与孩子实际同住的比例要大于喜好与孩子同住的比例。但事实却相反,大约56%的老人喜欢与已婚孩子同住,但只有47%的人实际这样做。同时,在喜好方式与实际居住方式之间的不调和也比我们预料的要大,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一方面是我们预料到的,26%喜欢分住的老年人实际上与已婚的孩子同住;另一方面是我们没预料到的,47%喜欢同住(不论性别偏好)的老年人实际上自己住。

表1 老年人对与已婚子女是否同住的喜好方式及实际居住方式 %

实际居住方式	喜好居住方式			总计
	分开住	与儿子同住	与任一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74(1 917)	27(476)	47(761)	53(3 154)
与儿子同住	22(572)	64(1 128)	34(547)	37(2 247)
与女儿同住	4(112)	9(161)	19(312)	10(585)
总计	44(2 601)	29(1 765)	27(1 620)	100(5 986)

注:括号里的数据为样本数。

资料来源:胡汝泉主编:《1988年中国九大城市老年人口状况抽样调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

表2 老年人对他们实际居住方式的解释 %

	喜欢同住	喜欢分开住	总计
住在一起的原因			
从子女那里得到经济上的帮助	18	5	15
给子女提供经济上的帮助	5	3	4
从子女那里得到照顾	27	11	23
帮助子女做家务	17	12	15
享受天伦之乐	10	4	9
因为子女无房	19	56	28
子女住处离工作单位太远	1	4	2
其他	2	3	2
未回答	1	2	2
总数(例)	2 148	684	2 832
不住在一起的原因			
避免与子女的矛盾	7	11	9
增加家务劳动负担	1	2	2
给子女增加负担	2	2	2
住房太小	38	31	34
住处离子女工作单位太远	5	4	5
子女婚后应该独立	14	29	23
喜欢清静	6	12	9
计划与其他子女(结婚后)合住	4	1	2
其他	8	4	6
未回答	15	4	8
总数(例)	1 237	1 917	3 154

资料来源:同表1。

总之,从表1可以看出,1/3的老年人没有按照他们最喜欢的方式居住,他们的解释如表2所示。

在喜欢同住的老年人列出的各种理由中,近一半的理由与本身的需要相关,如需要子女照顾(27%)及需要子女经济上的支持(18%)。其次与子女的需要相关,如帮子女做家务(17%),给子女提供住房(19%),经济上帮助子女(5%)和使子女离工作单位近些(1%)。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都是实际原因,尽管出自那些认为与已婚孩子住在一起是最好的居住方式的老年人之口。但在决定什么是“最好”的居住方式时,老年人显然考虑同住如何对解决实际问题有帮助。只有10%的人认为享受天伦之乐是同住的原因。

那些不愿意与子女同住却住在一起的老年人绝大多数是出于子女的需要,主要因为子女没有自己的住房(56%),还有12%的老年人是帮助子女做家务,3%的老年人给予子女经济帮助,4%的老年人是因为住房离子女工作单

位近。少数老年人是出于自己的需要(11%的老年人需要子女照顾,5%需要子女经济支持),而且只有4%的老年人提到享受天伦之乐。这一类别中的老年人似乎与子女同住是将年轻一代的需要施加影响于他们自己,而没有与其所喜好方式协调一致。

那些与孩子分开居住的老人,大多数喜欢自己住。独立性是这类老年人对自己喜好的正确评价。29%的人认为子女婚后应该独立。许多人指出他们自己的愿望,即他们家中要安静(12%)及避免冲突和麻烦(11%)。只有极少数人提到同住的负担,或者他们自己需要做附加的家务(2%),或者将给子女增加负担(2%)。最主要的实际限制是他们的住房太挤(31%)。这一点很出乎意料,好像暗示着这些老年人一旦有了更大的空间,他们会与已婚子女住在一起。但同时他们也表示了分开住是最好的居住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老年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来调整自己的喜好。他们没有足够的住房,所以他们不与子女住在一起,而且他们接受了这种方式为最好。而在喜欢与已婚子女同住但实际没住在一起的老年人,最普遍的原因是住房拥挤(38%)。如果他们有了较大的住房,一定会与孩子同住。这个观点与潘允康(1986)的研究一致。他发现天津市一个较穷的居民区里已婚子女与父母同住的较少,主要原因是大多数老年人只有一间住房(潘允康、林楠,1987),其他的一些回答也反映了实际情况阻挡了老年人的愿望。如他们与子女有矛盾,很难住在一起(7%);他们的家离子女的工作单位太远(5%);他们考虑到同住带给自己的负担(1%)或带给其子女的负担(2%)。余下近1/5的回答是令人困惑的,有14%的人认为子女应该独立;另外6%的人表示喜欢清静。这些原因好像是与单独住的喜好相一致,而与自己表示喜欢与已婚子女同住的回答却存在矛盾的现象。

这些发现提供了关于中国老年人对同住的考虑。对那些喜欢同住的,住在一起的价值观与互相帮助密切相联,而且在家庭内部寻找解决的办法。这种看法是普遍的,尽管某些情况下它好像与相反的情感并存。独立性是被许多具有“现代”观念的老年人所看重的,尽管在有些情况下,老年人也表达了可能有相对立因素的喜好。

二、观念也受实际条件的限制

以上的分析表明了老年人的居住喜好与实际居住方式的不一致。那么,他们喜好的居住方式受哪些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又是如何影响的呢?我们通过多元回归分析来回答这一问题。

多元回归模型包含家长特征和家庭特征。一些老年人的特征可被认为是其自己的需要,而且可能通过与孩子同住得到满足。过去的研究显示,丧偶的母亲更可能与已婚子女同住(Logan et al., 1998)。父母与孩子实际同住或喜欢同住的比例都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长或身体健康状况变差而增加(凌意珍、白克生,1986;Logan et al., 1998;田雪原等,1991)。在这项研究中,两个变量代表婚姻状况(丧偶的父亲及丧偶的母亲,有配偶家长作为参考组)。年龄用年代测量(有配偶家长中选取年龄较高的一方)。健康状况包含3个由好到坏的主观指标(有配偶家长中选取健康状况较差的一方)。

过去的研究还提出有经济来源的老年人更为独立,有退休金或独立收入的老年人更可能与子女分开住或愿意与子女分开住(Unger, 1993)。我们用退休前的职业(是否是干部或专业人员)和收入两个变量测量老年人的经济来源。老年人的另一个资源是住房面积。Logan等(1998)发现住在较大单元中的老年人实际上更可能与成年子女同住(潘允康、潘乃谷, 1982; 潘允康, 1986)。在这个研究中,住房面积的指标为父母家中的房屋数目。

老年人的受教育水平通常用作文化现代化的一个指标。受教育水平高的老年人与孩子同住或喜欢同住的可能性较小(田雪原等,1991)。在这里受教育水平用大学、高中和初中3个变量表示,初中以下为参考组。

其他变量是家庭的特征。无论在中国台湾省(Lee et al., 1994)还是在中国大陆地区(Logan等, 1998),研究发现家庭规模与同住有着正相关。1985年天津地区的一项调查发现,子女多的老年人好像不喜欢同住,但在一定程度上却更可能与已婚子女住在一起(潘允康、林楠, 1987)。家庭规模在这

里指的是在同一城市的子女数目。另一个潜在的决定“是否与已婚子女住在一起”的因素是其他子女的居住方式,以是否有未成年的子女或未婚的成年子女住在家中为指标。Logan 等(1998)发现家中有未成年子女对家长与成年已婚子女同住有很强的负相关。最后,我们包含进对家庭成员关系的主观衡量,这是对“你的家庭关系怎样?”这个问题的从“很好”到“很坏”的5点量表的回答。

表3概括了多元回归的分析结果,预测老年人是否愿意与一个已婚的子女住在一起。我们用两个模型来进行预测:模型1是基本模型,包含了以上讨论的所有自变量,无论是家长特征还是家庭特征。模型2加入了实际居住方式的信息。如果在模型2中,加入实际居住方式之后,使模型1中其他预测变量的影响显著减小,则实际居住方式是个中间变量。反之,实际居住方式与其他预测变量一样,对喜好的居住方式产生影响。

首先让我们来看基本模型中的系数。正如我们所料到的,丧偶父亲和丧偶母亲与有配偶的家长相比,喜欢同住的可能性更大,尤其是年老体弱的父母更可能喜欢与孩子同住。这些影响反映了他们希望陪伴、支持和照顾的愿望。

表3 老年人喜好居住方式(是否与已婚孩子同住)的回归分析

预测因素	与已婚的孩子住	
	模型1	模型2
丧偶父亲	0.595*** (0.119)	0.437*** (0.127)
丧偶母亲	0.558*** (0.075)	0.376*** (0.080)
年龄(年长的一方)	0.031*** (0.005)	0.038*** (0.005)
健康状况(较差的一方)	0.058* (0.028)	0.052 (0.030)
教育水平(受过较高教育的一方)		
初中	-0.171* (0.075)	-0.191* (0.080)
高中	-0.308*** (0.092)	-0.314** (0.098)
大学	-0.547*** (0.105)	-0.528*** (0.111)
任一方是干部或专业人员	-0.141 (0.078)	-0.093 (0.083)
总收入	-0.010 (0.020)	-0.010 (0.020)
房间数目	0.389*** (0.032)	0.215*** (0.034)
在同一城市住的子女数目	-0.164*** (0.018)	-0.198*** (0.019)
家庭关系不好	-0.147*** (0.030)	-0.156*** (0.032)
与未成年子女同住	0.119 (0.157)	0.512** (0.165)
与未婚成年子女同住	0.002 (0.068)	0.353*** (0.073)
与已婚子女同住		1.558*** (0.063)
常数项	-2.026*** (0.361)	-2.746*** (0.387)
模型卡方	498.445	1 158.921
自由度	14	15
N(例)	5 791	5 791

注:表中数字为非标准化回归系数,括号中为标准误差。* P<0.05,
** P<0.01, *** P<0.001。

们喜欢与孩子同住的可能性。大概因为有几个孩子的家长可以每天与子女联系而不必住在一起(Bian et al., 1998)。另外,可以认为家庭关系不好的老人也不太喜欢与子女同住。有其他未婚子女在家,对老年人喜好的居住方式没有影响。

现在让我们来看当实际居住方式加入模型2后,以上的影响会发生哪些变化。首先,“与已婚子女同住”对喜欢与已婚子女同住有显著的正影响。模型2中,原在模型1中出现的一些系数保持不变,甚至增大了,如老年人的年龄、健康、教育、同一城市中的孩子数目及家庭关系都属于这种情况。丧偶的

教育的影响是很强的。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老年人,比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老年人,只有一半可能喜欢同住。这一发现与现代观念的假设相一致。我们不相信教育反映了社会经济地位,因为无论是职业(是否干部及专业人员)还是收入都没有显著的影响。

老人人家中的房屋数目,具有与教育同样重要的影响。多1间房(经常是两间房的单元与三间房的单元之间的区别)即增加50%的喜欢同住的可能性。住房空间当然是对实际同住的一个限制条件。这个结果说明老人人在评价理想的居住方式,也就是他们所说的最好的居住方式时,常常把住房空间考虑进去。

有两个家庭特征影响老人人喜好的居住方式,如有几个孩子住在同一城市,则减少他

父、母亲及房间数目的系数保持显著,但减少了一些。这些影响的稳定性证明,无论我们是否假设实际居住方式影响喜好的居住方式,喜好的居住方式均受实际条件的限制。

关于老年人喜好与行为是如何交织在一起的,我们的研究有两点主要的发现。

第一,老年人的实际行为与他们认为最好的方式大不相同。在我们的样本中大约 1/3 的老年人没有按照他们认为最好的方式来居住。这就暗示着由行为来推断文化价值观是不明智的,即使当行为看起来与我们所认定的喜好方式相一致,也可能存在着一种可选择的非规范化的解释。我们发现,许多老年人和已婚子女同住,不是因为他们喜欢这样,而是因为其子女没有自己的住房。相反的情况也存在,许多老年人喜欢与子女同住但因为自己的房子不够大只能分开住。当然还有其他的原因使老年人的喜好与行为相矛盾,但是住房状况是老年人自己认为的首要原因。

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 Danis-Friedmann(1991)认为,中国城市老年人愿意让已婚的子女单独住,只有当老年人不能自理时,他们才住到一起。有些迹象表明,近来中国城市中房屋扩建的机会使更多的家庭采取这种方式,使同住减少(Logan et al., 1998; 潘允康等,1997)。然而房屋的短缺仍迫使许多城市老年人终生与孩子住在一起。

另外,托儿所、幼儿园的短缺使人们不得不从家庭内部寻找解决办法,因而延长了年轻夫妇与父母同住的时间(Chen, 1995; Davis-Friedmann, 1991)。国家还规定了成年子女赡养老人的责任。这些政策也造成了父母与子女同住的压力。

第二,在人们的喜好方式与实际行动之间并没有实质性的因果关系。这是因为老年人有着不同的喜好。比较典型的意见(38%的被调查者持这种意见)是即使不同住,孩子也应该与家长保持很近的关系;另外有 5%的老年人认为,最好的居住方式是分开住,没有什么联系。很大一部分喜欢同住但分为喜欢与儿子、与女儿、与任何一个子女,或喜欢与儿子及女儿同住。为强调这些不同的意见,我们得出结论是在中国城市没有单一的文化规范。取而代之的是在多种互相竞争的行为策略中,老年人可以做出选择。

然而,如何解释哪种家长会有何种喜好?无论是缺乏单一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标准,或是有时家长感觉的相互矛盾(见表 2),都使得其他的因素具有很强的影响。进一步说,其他研究表现了家长与不同住子女间的联系及相互帮助都很频繁(Bian et al., 1998)。根据我们研究的结果,现代化理论强调的教育作为非传统态度的潜在因素是存在的,受教育水平影响着家长是否认为与已婚子女同住是最好的方式。同时,我们还发现其他条件也起作用,如老年人的需要(蕴藏在丧偶、年龄及健康状况的影响中),他们关于子女如何能住得开的预料(房间数目的影响)、关于家庭关系的质量的感觉,以及对保持与子女密切联系的其他可选择方式的判断(住在同一城市的子女数目的影响)。这些条件放在一起对喜好的居住方式有比教育更强的影响。

总之,我们的这项研究提供了这样的事实,老年人采取了积极的选择态度,他们平衡了自己的喜好方式与自己及子女需要等许多方面,他们“传统的”做法不一定出于传统的规定。正如 Parish 等(1978:334)对中国一个村庄的传统与变化做出的结论,人们不是关心其喜好与行为是否一致,前进了或后退了,现代或传统,而是关心它是否对可靠的而满意的生活有利。从这些方面来看,老式的中国家庭现在已成为历史的“遗产”,尽管它表面上看起来还存在。

参考文献:

1. 胡汝泉主编(1991):《1988 年中国九大城市老年人口状况抽样调查》,天津教育出版社。
2. 凌意珍、白克生(1986):《上海市区的老年人家庭》,《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3. 潘允康(1986):《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
4. 潘允康、林楠(1987):《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的模式》,《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5. 潘允康等(1997):《住房与中国家庭结构》,《社会学研究》,第6期。
6. 潘允康、潘乃谷(1982):《中国城市家庭和家庭结构》,《天津社会科学》,第3期。
7. 田雪原、熊郁、熊必俊(1991):《中国老年人口社会》,中国经济出版社。
8. Bian, Fuqin, John R. Logan, Yanjie Bian(1998),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Urban China: Proximity, Contact and Help to Parents. *Demography* 35: 115—124.
9. Chen, Xiangming(1985), The One-Child Population Policy, Modernization, Extended Chinese Fami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 193—202.
10. Davis-Friedmann, Deborah(1991), *Long Lives: Chinese Elderly and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Second Ed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1. Goode, William J. (1970),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Free Press.
12. Lee, Yean-ju, William L. Parish, Robert J. Willis(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 1010—1041.
13. Logan, John R., Fuqin Bian, Yanjie Bian(1998),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Social Forces* 76: 851—882.
14. Martin, Linda G. (1988), The Aging of Asia.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3: S99—113.
15. Milagros, Maruja B. Asis, Domingo Lita, John Knodel, and Kalyani Mehta(1995), Living Arrangements in Four Asian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0: 145—162.
16. Morgan, S. Philip and Kiyoshi Hiroshima(1983), The Persistence of Extended Family Residence in Japan: Anachronism or Alternative Strate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269—281.
17. Parish, William L., Martin K. Whyte(1978),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8. Swidler, Ann(1986),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273—286.
19. Thornton, Arland and Thomas E. Fricke(1987),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from the West, China and South Asia. *Sociological Forum* 2: 746—779.
20. Treas, Judith and Wei Wang(1993), Of Deeds and Contracts: Filial Piety Perceived in Contemporary Shanghai. Pp. 87—98 in *The Changing Contract Across Generations*, edited by Vern L. Bengtson and W. Andrew Achenbaum. Aldine Gruyter.
21. Tsui, Ming(1989), Changes in Chinese Urban Family Structu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737—747.
22. Unger, Jonathan(1993), Urban Families in the Eighties: An Analysis of Chinese Surveys. Pp. 25—49 in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edited by Deborah Davis and Steven Harrel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责任编辑: 朱萍)

编辑部声明

为适应中国信息化建设需要,扩大作者学术交流渠道,本刊已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编入该数据库,请在来稿时注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